#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6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通用33篇）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　　第一条　本协议在下述两方当事人之间签订，即：　　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通用33篇）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

　　第一条　本协议在下述两方当事人之间签订，即：

　　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现准备发行股与上市;乙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证书。

　　第三条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甲方将此次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办理。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来确定。

　　第五条　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完成工作范围内的下列事项：

　　1.协助甲方草拟资产重组方案，并提供咨询和论证意见;

　　2.协助甲方草拟各种申报文件，协助协理有关申报手续;

　　3.草拟、修订或审核公司章程;

　　4.协助审核或修订招股说明书;

　　5.确认甲方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6.协助解决甲方在股份制改组中的税务、物业、资产结构、股权结构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障碍;

　　7.协助起草、制订或审核少数股东权益保障条款和生事对公司及股东的法律责任的条款;

　　8.协调甲方与有关各方的关系;

　　9.对甲方在股份制改组、股发行与上市过程中的重要活动提供法律见证;

　　10.依法出具各项法律意见书;

　　11.在本次股发行与上市后履行持续法律责任;

　　12.完成甲方委托的本次股发行、承销、与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

　　1.甲方可以就第五条所列的律师工作范围的事项向乙方律师咨询;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计划的变化与改变，而建议乙方作出相应地改动;

　　3.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所制作的法律文书的公正性、客观性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法律文书的制作情况作出完整、准确的表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接触到的意欲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人;

　　5.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其为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所需之件资料，并应保证其真实性与完整性;

　　2.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作误导性或虚假性的陈述;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主要权利：

　　1.为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的、真实的文件资料;

　　2.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3.其它权利。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尽责地工作。

　　2.乙方律师对其在工作中所接触的甲方所不欲公开的资料和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3.乙方在保持其工作独立性、客观性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的总体安排。

　　4.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费用

　　(一)乙方收取的代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甲方向乙方分两次支付代理费用：

　　1.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百分比)的总费用。

　　2.乙方全部法律代理工作结束后\_\_\_\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费用。

　　(三)乙方律师承办委托事项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他实际费用，由甲方根据有关凭证予以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下行为为违约行为：

　　1.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或者是迟延提供、或者是虚假提供上述文件资料，足以妨碍乙方的工作过程，为甲方违约;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及相关费用，为甲方违约;

　　3.乙方的工作质量不合格，以致影响甲方本次股发行与上市工作进行的，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能完成或迟延完成第五条所列事项的，为乙方违约;

　　5.甲方或乙方违约终止本协议的执行，为甲方或乙方违约。

　　(二)违约处理：甲方或乙方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应向对方赔偿代理费的\_\_\_\_\_\_\_\_\_(百分比)，而且还应依法给予其它赔偿。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修改本合同：

　　1.双方合意;

　　2.任何一方提供出修改本协议的建议，另一方不反对;

　　3.因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必须修改;4.其他情况。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是书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有关委托代理工作已完成;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因发生不可抗力，合同必须终止;

　　4.其他情况。

　　本合同的终止必须是书面的。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代理费\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要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协议。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协议，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促进\_\_\_\_\_法制建设，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聘请甲方担任自己的家庭法律顾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律师

　　甲方根据乙方的聘请要求，指派本所\_\_\_\_\_\_\_\_\_律师担任乙方的常年家庭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服务场所

　　1.甲方提供服务的场所为本合同所列之甲方的住所地，即甲方办公室。但下列情景例外：\_\_\_\_\_\_\_\_\_。

　　2.乙方在有特殊情况时，可以要求甲方到本合同所列之乙方住地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但乙方应另行承担本次\_\_\_\_\_的交通费用。

　　3.当乙方在甲乙双方的住所之外，就乙方与他人之间的侵权赔偿纠纷已经达成意向，需要当场签署和解协议或者当场履行时，可以要求甲方到该现场为乙方起草/审查和解协议，但甲方不承担陪同谈判的义务，同时乙方应另行承担本次到达服务现场的交通费用。

　　第三条?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合同所列乙方家庭全体成员在个人工作、生活、学习及其他个人性质的、非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但乙方成员从事经营性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厂、办店、个人\_\_\_\_\_、个人专利等）不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有利息的民间借贷、自有房产的租售、个人著作权视为非经营性民事活动。

　　2.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的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但该书面的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限于要点式的和提纲性的，而非为详尽的法律意见书。

　　3.甲方不承担代为起草、书写法律文书、出具详细的法律意见书的义务。

　　4.就个案而言，应乙方之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涉个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法律咨询、解答、分析评判、提供建议意见、在该法律事务的签约和履行等关键时刻到现场进行法律文书审查的义务，但不承担陪同考查、谈判磋商的义务。

　　5.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服务内容不包括甲方为乙方事务向第三方进行考查核实、调查取证之服务事项。

　　第四条?服务期限与服务费用

　　1.双方同意，本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2.作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的律师服务费\_\_\_\_\_\_\_\_\_元。该费用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现金支付。

　　第五条?其他事项

　　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法律服务（如代理\_\_\_\_\_诉讼、陪同考查谈判、调查取证等），乙方应与甲方另行协商并就该单项法律服务签订合同，甲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办理，如当地对该服务项目有\_\_\_\_\_规定的，除差旅等实际支出的费用项目外，甲方应按八折给予优惠（如果\_\_\_\_\_规定允许），如无\_\_\_\_\_规定，则甲方应参照当地的法律服务市场行情按八折优惠。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4**

　　甲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方式：

　　乙方（律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

　　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服务人员

　　1、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原则：指派熟悉本项目特点的律师名参与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落实，并根据高效、及时的原则在工作需要之时充实服务人员，必要时可以组成律师服务团队。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律师、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律师若出现正常工作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方面原因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但上述律师仍应共同参与本次服务。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服务费用

　　1、律师费：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律师费。

　　方案一：包干收费：为人民币万元，在签订本合同后的日内支付人民币万元，作为法律顾问费和前期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满日之时再行支付万元。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受甲方开发进程的变化而增减。

　　方案二：基本收费+浮动收费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律师费万元；

　　②浮动收费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律师费：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律师费万元；

　　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天内，支付人民币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万元。

　　③双方约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律师费，每一日历年度（天）不高于人民币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万元。

　　3、其他费用：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且未包括在上述律师费中。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上述律师应对上述其它法律服务做出回避。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车辆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5**

　　委托人有限公司因事项，于20xx年5月日起，委托受托人苏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受托人决定接受委托。双方就委托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参与处理

　　二、服务律师：受托人决定指派本所姜晓亮律师及其合伙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约定法律服务，委托人没有异议。

　　三、服务程序：

　　四、相关费用

　　1、按时计算（每小时人民币500元）

　　2、按件计算(双方协商)。

　　其它费用：签约之日起，承办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费用如交通费、及异地办案的差旅费等由委托人全额负担。先由委托人先垫付一定费用，后按实际支出的发票结算。

　　委托人不得隐瞒事实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不合法的活动，对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受托人根据律师法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六、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签章)受托人：(签章)，法律服务合同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_\_\_\_\_\_\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　服务人员

　　1、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原则：指派熟悉本项目特点的律师\_\_\_\_\_\_\_\_\_\_\_名参与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落实，并根据高效、及时的原则在工作需要之时充实服务人员，必要时可以组成律师服务团队。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律师若出现正常工作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方面原因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但上述律师仍应共同参与本次服务。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律师费：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律师费。

　　方案一：包干收费：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_\_\_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万元，作为法律顾问费和前期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满\_\_\_\_\_\_\_\_\_日之时再行支付\_\_\_\_\_\_\_\_\_\_\_万元。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受甲方开发进程的变化而增减。

　　方案二：基本收费+浮动收费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②浮动收费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律师费：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

　　③双方约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律师费，每一日历年度(\_\_\_\_\_\_\_\_\_\_\_天)不高于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万元。

　　2、其他费用：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且未包括在上述律师费中。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　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上述律师应对上述其它法律服务做出回避。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车辆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　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7**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涉及法律上的事务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律师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乙方指派的律师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购房陪购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及委托权限如下：

　　1、审查房地产发展商的经营主体资格和资信状况;

　　2、审查开发商或代理商的各项售房资料，包括签约须知、认购书、销售合同等;

　　3、协助签订认购书：

　　购房者作出购买决定后，律师帮助审查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并对合同的有关条款提出法律意见供购房者参考。

　　律师主要审查合同的以下条款：

　　1)商品房的基本情况是否与签署的认购书或购房者的意愿一致;

　　2)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定金性质、交房期限、友情链接、房屋质量争议、房屋面积争议、取得房产证的时间、房屋交付、开发商的担保义务、公共配套设施以及花园绿地的权属、物业管理、不可抗力等。

　　3)合同争议的处理：合同的终止和解除、退房条款、违约责任、案件的管辖等;4)明确因开发商或购房者的责任造成购房者不能取得购房贷款的处理方式。

　　4、律师参与购房合同的谈判及协助委托人签订《\*\*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本法律事务涉及的相关情况、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在委托乙方办理法律事务结束或终止时，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交还给乙方，由乙方归档。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4、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法律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服务工作。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全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继续追讨。

　　9、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10、如果乙方已经接受同一法律事务相对人的委托，需书面告知甲方，若甲方书面同意，则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甲方书面不同意，则解除本合同，乙方将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乙方不能指派同一法律事务相对人委托的代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

　　2、差旅费在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内(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不超过律师费的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元。

　　该差旅费包括近郊区内交通费、国内电话费、传真费、普通及挂号邮寄费、互联网上网费、资料打印费、复印费、特快专递费;不包括国家机关、司法机关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收取的费用。

　　上述差旅费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并由乙方包干使用，如有节超互不找补。

　　乙方律师如需到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外进行与本案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律师出差后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3、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九条中另行注明。

　　4、根据规定，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按约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责任将不由乙方承担。

　　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乙方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和馈赠。

　　第六条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至委托人与售房方签订《\*\*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为办理终结。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或其代理人与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第九条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办理本合同委托法律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均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8**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为甲方提供 专项法律服务，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 ；

　　（2） ；

　　（3）甲方需要委托其它法律服务事项时，应当另行以书面形式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代理律师叙述受托事项具体情况，及时提供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3. 甲方应当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及时提出代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代理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理；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事项承办行政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各种符合行政机关要求的材料，准时参加各项代理活动；

　　4. 乙方律师应当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达和解决承办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各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事项进展情况；

　　5.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甲方资料的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事件中，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合同范本《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五条 律师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标准结算律师费用（选择项）：

　　1. 计时收费 □

　　乙方律师每人每一标准工作小时计收人民币 元。

　　乙方律师每月三十日向甲方提交《律师标准工作小时计费单》，填报完成工作内容、计费时数和付费金额，甲方确认后，应当在次月五日前将律师费汇寄乙方账户，甲方对《律师标准工作小时计费单》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

　　2. 计件收费 □

　　律师费为人民币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

　　律师费为人民币 元， 分期支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前支付第一笔律师费计 元；于 时，支付第二笔律师费计 元；于 时，支付第三笔律师费计 元。

　　3. 风险代理 □

　　律师费分为基本律师费和资励律师费。

　　基本费为人民币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乙方。

　　奖励律师费为 的 %（基本律师费计算其中或者不计算其中），应于 之日起 日内支付乙方。

　　4. 关于费用的`其他约定

　　委托事项行政机关与其他中介组织收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不予垫付。

　　乙方律师经甲方同意的外地出差所发生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由甲方凭票据实报实销。本地交通、通讯费用包含在甲方所付律师费中。

　　第六条 收款银行

　　甲方支付的律师费用在乙方没有其他书面指令的情况下，应当汇入乙方下述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单位：

　　帐号：

　　乙方收到后，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七条 工作联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分别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负责转达各方对对方的请示或者要求，转交各种通知、文件和资料，办理各项事务性工作，各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 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 甲方逾期 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9**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

　　乙方(受委托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提供定向招商洽谈及相关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就甲方拥有的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联系中南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洽谈合作经营及相关法律事宜。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王X、公维国律师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相关的洽谈事宜以及法律服务，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对洽谈过程中参与商务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交具体合作方案。

　　三、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中提交的合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对方案进行调整。

　　四、乙方服务的`范围：

　　1.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

　　2.对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或房屋租赁合作)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起草相关文书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就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的相关事务代表甲方参与商务谈判，出具切实可行的合作方案。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并保证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2.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

　　3.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

　　六、乙方的义务：

　　1.在对甲方负责的总原则下，竭X为甲方提供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对涉及到甲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合作对象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委托事项是否完成的确认及律师费用：

　　1.委托事项成否确认：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租金或合作资金按照合同条款打进甲方账户，也就是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则视为乙方代理成功，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律师费(以下简称“律师费”);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就该项目达不成合作，无论是何种因素何种原因，视为乙方代理失败，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收取律师费的方式：乙方代理成功后，⑴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按所签《房屋租赁合同》的第\_\_\_\_\_\_\_\_年首月租金数额支付律师费;⑵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采取其他方式合作，甲方按合作房产数额每平方米40元的标准支付律师费。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即收到中南公司首笔租金或首笔合作资金\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前往临沂出差的，甲方应提供充分便利。

　　八、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0**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等律师为甲方因 就贷款纠纷案在下列第1、2、3 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执行;

　　第二条 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 欠款本息 元(大写：)之%的标准即元(大写： )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律师服务费支付到乙方银行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1**

　　甲方：

　　乙方：河北陆港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 3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人民币。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2**

　　甲方：

　　乙方：

　　甲方因 事件委托乙方律师为本事件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各条，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第五条第 项 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律师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根据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律师服务计件收费标准》及《江苏省律师服务协商收费指导标准(试行)》，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元，该款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付清。

　　四、如因乙方过错终止履行合同，办案费全部退还，非乙方过错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办案费用不退回。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内容：

　　1、代为申诉、举报、控告;

　　2、代为申请行政复议，参与听证;

　　3、代为申请(委托)鉴定、审计，重新鉴定、审计认定;

　　4、参与调节、签订重大经济、民事合同的谈判;

　　5、协助收购企业股份、参与股份收购的谈判、确立股份收购的策略;

　　6、协助查清事实，提供证据或证据线索;

　　7、代为起草、审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

　　8、草拟、修改公司章程;

　　9、代为发表法律声明，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见证书;

　　10、协助规范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11、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事项。

　　六、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差旅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翻译费、复印费、查档费及其它必须开支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委托事项完成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3**

　　甲方：\_\_\_\_\_\_地址：\_\_\_\_\_\_电话：\_\_\_\_\_\_邮箱：\_\_\_\_\_\_

　　乙方：\_\_\_\_\_\_地址：\_\_\_\_\_\_电话：\_\_\_\_\_\_邮箱：\_\_\_\_\_\_

　　甲方因 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民法典》、《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

　　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_\_\_\_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_\_\_\_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_\_\_\_\_\_\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

　　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　服务人员

　　1.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原则：指派熟悉本项目特点的律师\_\_\_\_\_\_\_\_\_\_\_名参与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落实，并根据高效、及时的原则在工作需要之时充实服务人员，必要时可以组成律师服务团队。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律师若出现正常工作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方面原因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但上述律师仍应共同参与本次服务。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律师费：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律师费。

　　方案一：包干收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_\_\_\_\_\_\_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作为法律顾问费和前期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满\_\_\_\_\_\_\_\_\_\_\_日之时再行支付\_\_\_\_\_\_\_\_\_\_\_万元。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受甲方开发进程的变化而增减。

　　方案二：基本收费＋浮动收费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②浮动收费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律师费：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

　　③双方约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律师费，每一日历年度（\_\_\_\_\_\_\_\_\_\_\_天）不高于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万元。

　　2.其他费用：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且未包括在上述律师费中。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　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上述律师应对上述其它法律服务做出回避。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车辆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　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5**

　　王某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四川某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代为办理以下诉讼/仲裁事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委托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处理本案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以下第(2)种：\_\_\_\_\_\_\_\_\_\_\_\_\_\_\_\_\_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即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庭、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与反诉。

　　三、乙方律师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代理人义务。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执行代理事务。

　　四、甲方必须如实地向承办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情形，有权终止代理，且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乙方律师代理工作至审终结(判决、裁定、裁决、和解、撤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结案形式)。

　　六、按照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标准，双方协商后确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此款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如甲方无故中止、终止委托，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应全部退还甲方。

　　2、乙方已向甲方说明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甲方要求采用风险代理。甲方按壹审法律文书所确定金额的%(百分之)支付乙方律师费，此款应于壹审法律文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的按应收律师费的5‰每日加收滞纳金。风险代理方式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七、乙方律师办理该案件所需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通讯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人民币(大写)元整(￥)，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另行支付或退还。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留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四川某新律师事务所

　　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书

　　致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6**

　　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律师事务所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

　　1.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10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7**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_\_\_\_\_\_\_\_\_律非诉字第?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甲方因\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李\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2.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预\_\_\_\_\_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受托方：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8**

　　甲方：

　　乙方：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诉讼案件的调解、和解、诉讼、执行及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等法律事务活动中，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责任的范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不为他人所知的信息：

　　1、包括合同信息、业主信息、资质证明、报告、说明、往来函件、公证文件等，这些文件所包含或反映的信息在此统称为保密资料。

　　2、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3、包含甲方委托乙方的相关委托协议，包括委托协议中委托价格及支付方式等。

　　4、包含乙方因为工作便利而从甲方处获取的甲方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二、乙方有义务保证”保密资料”不经甲方或关联公司授权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士披露。

　　乙方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律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三、若具有权力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1、立即通告甲方;

　　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力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四、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

　　1、乙方已经或将要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且已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2、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他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五、若乙方或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函的保密义务，乙方和案件有关人员须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的应就其每次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支付\_\_\_\_\_\_\_万元赔偿金;

　　2、如若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_\_\_\_\_\_\_万元，按甲方的实际受到损失补偿;

　　3、赔偿金应于泄密行为发生后\_\_\_\_\_\_\_日内支付。

　　六、如果双方终止委托代理协议，乙方要迅速返还给甲方从甲方处获取的所有包甲方信息的书面资料。

　　不得保留整个文件或其部分内容的任何复印件、摘录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七、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1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服务期限(在选择处打√)

　　□1.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_\_\_\_终止。

　　四、服务团队

　　1、乙方指派\_\_\_\_律师担任前述法律服务项目的主办律师，负责安排、管理律师工作组成员的具体工作，\_\_\_\_\_\_\_\_\_\_律师担任协办律师，为甲方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律师助理\_\_\_\_\_\_\_\_\_\_\_\_协助以上律师开展工作。其中，\_\_\_\_律师担任项目组负责人。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派律师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五、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_\_\_\_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在选择处打√)：

　　□1.定期上门服务。

　　□2.甲方有事约请。

　　□3.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4.通过互联网工具、通讯工具提供服务。

　　六、服务要求

　　1、律师开展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积极维护甲方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2、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全面，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甲方隐瞒法律上既已存在的风险。

　　3、律师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在专项服务结束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报告。

　　4、乙方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向甲方说明原因后，乙方可另行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律师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履行相应的法律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履行相应工作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七、工作配合

　　1、甲方根据律师的工作要求及时、无保留地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与原件核对后，仅提供复印件)。甲方向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应当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的准确性。

　　2、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人员配合等，同时应为乙方留足工作时间。

　　八、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按照下列约定支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后，应据实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4、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复印费等非乙方收取的费用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前往\_\_\_\_\_市(县以外的其他地区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的差旅费、食宿费。主办律师的标准在甲方副总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协办律师在甲方部门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6、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范围内，若所涉及的事项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法律服务费由双方根据四川省有关收费标准在收费范围内协商确定。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资料及本次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信息、法律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要求或者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的无效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支付法律服务费达十五日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法律服务，逾期达三十日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付清本合同法律服务费。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所付出的工作量，双方协商退还服务费的比例。

　　4、律师在工作中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违反法律规定，导致甲方的决策出现错误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十一、免责条款

　　因以下各项情况所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其它瑕疵导致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出现的判断偏差或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导致律师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

　　2、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后，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新的风险因素。

　　3、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律师难以完成工作。

　　4、因委托事项的关联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通知可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特快专递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通知送达地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对方的，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送达不到的责任;双方通过电子数据沟通交付的内容，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选择以下\_\_\_\_方式解决：

　　(1)向\_\_\_\_法院起诉;

　　(2)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胜诉方可以要求败诉方赔偿差旅费以及因聘请律师代理诉讼/仲裁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四、其他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自双方签署完成后生效。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十五、特别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 \_\_\_\_\_\_\_\_(盖章或者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0**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第 号

　　甲方因其 涉嫌 事宜，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田\*靖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具体包括(选择划)：

　　1.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

　　2.审查起诉阶段：阅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3.一审阶段：阅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出庭辩护。

　　4.二审阶段：阅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上诉，出庭辩护。

　　其他阶段：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3. 对代理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为甲方业务单独建档，并保存工作记录，对相关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甲方对乙方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乙方受理投诉电话为：(010) 8391 3636转8066。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全面、客观、及时向乙方律师介绍项目情况，提供各种相关的证据、文件等资料。

　　2. 对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律师的建议和工作独立作出判断，对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运用法律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指定 先生/女士代表甲方向乙方律师传达甲方的指示和建议，提供、签署、签收有关证据、文件等资料，并对乙方律师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4.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第四条 费用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律师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鉴于本案性质为(选择划)：

　　案情不清晰，法律关系复杂，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综合水平要求明显高;

　　案情清晰，法律关系简单，不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综合水平要求一般。

　　故此，双方就法律服务费达成如下一致：

　　1. 甲方同意按如下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乙方账户如下：

　　户 名： 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开 户 行： 银行北\*分行

　　账 号：

　　异地汇款行号： , 本地汇款行号：

　　2. 前款所列法律服务费不含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工商查询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等费用)。乙方律师代为垫付的上述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实报实销;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3. 本条第一款所列法律服务费不含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差旅费，就京外差旅费，双方同意按如下办法处理(选择划)：

　　乙方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无需垫付，差旅费甲方全部承担，; □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 元人民币的差旅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乙方先行垫付差旅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

　　4. 根据《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律师个人不能私自接受委托或和收取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收费金额等条款如有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予以变更。甲方自行委托乙方律师个人办理本合同及补充合同以外的事项或/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甲方有捏造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

　　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第六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1**

　　公证法律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公证法律服务相关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合作内容**

　　1.1合作背景

　　（1）甲方为律师事务所，因工作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存在公证法律服务的需求。

　　（2）乙方为国家专门设立的、依法行使国家公证职权、代表国家办理公证事务、进行公证证明活动的司法证明机构，可以开展公证法律服务。

　　1.2合作方式

　　（1）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每年至少件（含本数）以上的诉讼业务或非诉讼业务的公证需求。

　　（2）乙方在合作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公证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服务的对象为甲方或甲方客户。

　　1.3公证法律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甲方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以下公证服务：

　　（1）网页公证：对涉案的相关网页进行公证。

　　（2）商品线上采购公证：对涉案商品网上采购过程及线下收货过程进行公证。

　　（3）商品线下采购公证：陪同采购在公证处所在市县范围内采购的涉案产品，并对采购过程进行公证。

　　（4）合同公证：如对遗嘱、离婚协议、买卖合同等合同进行公证。

　　（5）证件公证：如对营业执照、护照等证件进行公证。

　　（6）现场监督及其他证据保全公证：比如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物证、影像、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财产清点、清算、评估等保全证据公证；证明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活动;证明股票发行；参与调解或谈判等现场监督公证。

　　（7）其他：

**第2条公证费用标准及支付**

　　2.1本合同第1条项下约定的公证法律服务内容的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网页公证：公证服务费用为元/件。

　　（2）商品线上采购公证：公证服务费用原则上按件收费，元/件。

　　对于体积或重量较大，线下收货时需要借助搬运等工具协助的按件，按计时收费，每小时元。其中，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3）商品线下采购公证：公证服务费用计时收费，每小时元。其中，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4）合同公证：公证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公示的正常收费标准的%收费。

　　（5）证件公证：公证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公示的正常收费标准的%收费。

　　（6）现场监督及其他证据保全公证：原则上公证服务费用计时收费，元/小时。但复杂的现场监督及其他证据保全公证可以协商收费。

　　复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公证人员多次到场（3次以上）或往返多地实施监督；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工作环境恶劣或存在危险性；土地招、拍、挂程序等。

　　（7）其他收费标准：

　　2.2本合同约定的公证费用均为含税价。

　　2.3公证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一般根据乙方收费规则支付，不晚于公证完成后10天内付清该次公证服务的费用。

　　2.4甲方或甲方客户支付公证服务费后的3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发票。

**第3条教育培训合作**

　　3.1甲、乙双方可定期开展开展人才、智力交流，举办相关学术沙龙活动。

　　3.2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相关公证员参与律所的相关培训活动，如举行公证知识的讲座或培训活动等。

**第4条对外发布规则**

　　4.1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本合同内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对外公告或以新闻稿、通报、通函等方式对外公开发布。

　　4.2如双方同意将此合同的合作关系向不特定第三方公布或发布，相关宣传使用的文字稿件或新闻稿件内容需经另一方书面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5条合同联系人**

　　5.1为认真执行本合同，顺畅推进双方合作。甲、乙双方分别组成公证法律服务合作小组，并分别安排合同联系人进行联络与沟通行为。

　　5.2联系人信息

　　（1）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第6条合作期限**

　　6.1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6.2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除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费用以外，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7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7.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7.2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违约方。

　　7.3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十天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即解除。

**第8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附则**

　　9.1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时间：年月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2**

　　（以下简称甲方）因 一事，委托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 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特聘请乙方律师胡文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与互助原则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出具律师函，代为和解，参加调解，代为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等。

　　条三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代理律师叙述受托事项具体情况，及时提供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3. 甲方应当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及时提出代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代理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理；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事项承办行政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各种符合行政机关要求的材料，准时参加各项代理活动；

　　4. 乙方律师应当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达和解决承办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各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事项进展情况；

　　5.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甲方资料的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事件中，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应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没有合同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

　　第六条、双方商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酬金 万元人民币，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乙方指派律师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根据自己的财务制度规定予以实报实销。

　　第七条 合同变更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 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 甲方逾期十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有限公司 乙方：律师事务所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3**

　　委托人：

　　住所地：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

　　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

　　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律师：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4**

　　\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_\_\_\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_\_\_\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应甲方要求，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聘请律师费\_\_\_\_\_\_\_元。律师费用按季缴纳，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按规定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_\_\_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 乙方代表(签)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5**

　　甲方(聘请方)：

　　住址：

　　负责人：

　　乙方(受聘方)：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用期满，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前，视为双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地点

　　甲方聘请乙方从事 律师工作，工作地点： 。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

　　根据律师业务工作特点，乙方实行不定时、不定期工作制度，并根据国家规定享受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四条、劳动报酬

　　双方约定，乙方劳动报酬实行承包制，具体办法如下：

　　1、甲方分配给乙方办理的案件(含法律顾问)，按已结案业务收入的45%提取给乙方作为报酬；

　　2、除甲方分配之外的乙方办理的案件，均按65%提取给乙方作为报酬。

　　乙方所得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可以代扣代缴。乙方因办理业务被投诉的，甲方有权暂不发放该案酬金并待查清后再作处理。

　　乙方要求采取其他承包形式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所需费用从乙方承包所得报酬中扣除；

　　2、乙方因其他原因要求自行缴纳劳动保险的，应在每年审前向甲方提供缴纳劳动保险的书面依据；

　　第六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其他均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应按司法部及自治区司法厅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援助的义务；

　　2、乙方除应遵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律师协会有关律师工作的行政规章和相关规定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公示，乙方应遵守之；

　　3、乙方的年审注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专职律师全年没有收入或总收入为壹万元以下的，另收取分担所注册费及办公费壹仟伍佰元整；全年总收入为壹万零壹元至贰万元的，收取分担所注册费及办公费壹仟元整；全年总收入为贰万零壹元以上但低于三万元的，收取分担所注册费及办公费伍佰元整；全年总收入高于三万元及以上的，不收取分担所注册费及办公费。并于注册当年结清，否则甲方可不予乙方年审注册。

　　4、因乙方报酬实行承包制，故无论发生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等，甲方均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5、乙方是兼职律师或退休后再从事律师工作的，不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6、乙方的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该通讯地址邮寄送达有关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6**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事宜，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从事以下事宜：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作为上述事务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律师及助理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律师做出的风险提示和法律意见，进行独立地判断及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时，填写的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均可以取得有效的联系和送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邮寄地址、联系电话不真实、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法律服务费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翻译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的过错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过错，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按合同约定将代理费款项支付给乙方时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协议。

　　甲方：乙方：

　　代表(签章)：代表(签章)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7**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受 聘 者)：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本单位法律服务工作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为年。

　　二、乙方的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

　　合同期间，乙方在法律服务所主任的领导下执业，遵守法律服务所的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统一收费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1、依法办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业。年办结各类案件不少于 件;业务收费不低于 元。

　　2、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完成法律援助中心指定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

　　三、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申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及办理年度注册手续。

　　四、劳动报酬、保险及福利待遇

　　1、乙方的工资分配形式有：乙方完成年度最低任务万元，按业务收费的提取，超过之间，按超出部分业务收费的提取;超过 以上者，按超出部分业务收费的提取，年度内实际收费低于万元的部分按处罚。甲方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按月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2、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养老保险金，参照司法局人劳局20xx年关于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执行。由甲方负责与保险事业处办理有关事宜，养老保险金由乙方自行交纳。

　　3、乙方的福利及职业培训依据国家规定和本所的实际情况商定。

　　4、乙方的收入达到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标准的，由乙方自行申报纳税。五、执业纪律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和法律服务所的各项制度。

　　2、乙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和本所制度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可视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3、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在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咨询机构从事法律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以变更。

　　2、乙方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合同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严重违法违纪、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乙方要求辞职并符合辞职有关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在未经双方协商并办妥有关手续前，乙方不得擅自离开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或到其他用人单位就职。4、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正在履行中，所在法律服务所的工作确实不能离开的;

　　(2)乙方系甲方出资聘用或培训，且同甲方另订有协议，不符合协议有关规定的。

　　(3)一方担任甲方的工作尚未完结。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除合同第六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外，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到期方可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解除合同时乙方应交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七、甲方因工作需要和乙方续订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协商同意后办理续订手续。

　　八、1、甲方实行错案追究制度：乙方因工作失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工作中，私自收案、私自收费及多收少交者，经查证属实的，上报司法行政机关，批评通报，并且有权追回有关款项和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按下列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 元。

　　2、乙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系甲方出资培训或引进的，违约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培训费按乙方培训后的服务期五年内计算，每年递减20%，服务期满五年的不再收取。

　　十、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设立该所的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规定的双方由双方商定。 甲方 ：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8**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络人： 职称：

　　电话： 分机：

　　传真： 电邮：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络人： 职称：

　　电话： 分机：

　　传真： 电邮：

　　为了有效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居间服务，促成甲方获得目标项目的最终合作权，甲乙双方就居间合作具体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委托事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项目，引荐甲方与目标项目之建设方/业主方进行直接洽谈，提供关于项目实施的重要信息，协调并促成甲方获得项目的最终合作权，且由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以合作模式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同时，为甲方实施项目的具体活动及合同履行的各项事宜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服务等。

　　1.2 “居间成功”是指乙方严格依本合同约定，有效完成甲方所要求的全部委托事项。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居间不成功，委托事项未完成：

　　1.2.1 甲方未能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合同;

　　1.2.2 乙方仅提供项目的信息，或联络、协助等一般性服务;

　　1.2.3 对甲方获得项目合作权，乙方未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 2 条 乙方权责

　　2.1乙方承诺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自有资源，投入相当的人力、财产及人际关系成本，积极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促成甲方获得项目合作权，并签署正式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合作的关系对接、提供合作条件及商务信息、参与投标活动并促成甲方中标、协助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项目合作合同、配合甲方实施项目及履行合作合同、确保甲方收取项目款等。

　　2.2项目前期，乙方应认真分析研究相关的市场信息，及时将项目信息或建设方/业主方的项目要求提供甲方予，如项目情况、招标文件、实施内容、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总价及子目单价、供应材料等。甲方认为有必要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2.3 乙方提供予甲方的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信息等，乙方保证完全满足如下要求：

　　2.3.1 项目情况切实可行、资金到位，施工手续齐备，已能够正常实施。

　　2.3.2 能对甲方取得项目合作权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构成正式合作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3 各种文件资料、信息等完整准确、真实可靠。若前述文件资料或信息出现任何不符合要求之情形时，甲方可迳行解除本合同，并对其因此所受之损失主张赔偿;且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2.4在项目初步磋商洽谈、招投标活动、合作合同谈判签署过程中，乙方应尽居间人之最大审慎和诚信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参与项目、信息沟通、关系对接、业务公关，全力配合提供相关文件信息，辅助具体的商务谈判，为甲方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帮助甲方获得项目合作权并签署正式合作合同。

　　2.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居间服务，以确保甲方能全面有效实施及顺利处理完结项目全部事宜：

　　2.5.1 协调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在整个履约期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5.2 代表甲方在项目现场负责货物交接，调试、验收等甲方要求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3 协助甲方向建设方/业主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协助甲方参与项目技术方案论证，向甲方转达建设方/业主方提出的意见。

　　2.5.4 积极协调建设单方/业主方依约履行其应负之义务，如项目验收、款项支付等。

　　2.6 在提供居间服务咨询期间，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通报与项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收集反馈信息，解释有关问题。

　　2.7 乙方应勤勉尽责，全面履行甲方所委托之全部事项，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2.7.1 以欺诈手段、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方式骗取甲方资料信息、其他不正当方式使甲方丧失项目合作权的;

　　2.7.2 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2.7.3 怠于提供居间服务或提供的资料信息失真、不完整的;

　　2.7.4 使用行贿、内幕交易、不正当竞争等非法手段提供居间服务的;

　　2.7.5 任何其他损害甲方权益或违法违规情形的。若有违反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亦丧失居间报酬取得权。

　　2.8 居间成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乙方可依本协议约定取得相应居间报酬，但相应的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 3 条 甲方权责

　　3.1为取得项目合作权，甲方应按乙方及建设方/业主方要求，负责提供项目所必备的市场资料、技术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招标公告要求各种文件资料。

　　3.2 若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查批准,甲方可派人协助参加为争取项目所举办的专题讲座，并同乙方一道拜访建设方/业主方或客户。

　　3.3 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项目技术方案，为乙方提供技术方案论证会。

　　3.4甲方负责开展项目合作的实质性活动，如参与完成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领取和投递等工作，以及与建设方/业主方进行项目合作合同的前期磋商、协商谈判、正式签署等。

　　3.5 若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与建设方/业主方所签订的合作合同。甲方因履行此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6 居间成功后，甲方已收到建设方/业主方支付的相应项目款项，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 4 条 居间报酬

　　4.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经乙方成功提供居间服务的项目，由甲方将与建设方/业主方所签订的合作合同提交予乙方备案，甲方按照以下给付标准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4.2 以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其应负之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有权取得居间报酬为前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3 支付居间报酬前，乙方须依甲方要求先行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予甲方请款，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居间报酬，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个人为18.49%，企业为17%)税费后将剩余金额的居间报酬支付予乙方。乙方收款银行信息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 5 条 居间费用承担

　　5.1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除非甲方实现明确同意承

　　担该居间费用之部分或全部;否则，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委托事项，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居间过程中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 6 条 居间期限

　　6.1 居间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至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履行完毕或终

　　止之日止。超过前述期限仍需要提供居间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延长委托期限。

　　第 7 条 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若至 年 月日，乙方仍未完成委托事项，即未促成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合同，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7.2 居间成功的，双方依约履行完毕各自应负之权利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7.3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解除或遇有法定解除事项的，本合同亦终止。

　　第 8 条 保密事项

　　8.1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泄露该商业秘密于任何第三人。

　　8.2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中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商业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成交机会、项目合同订立的情况等属于甲方之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居间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任何不利甲方的行为。

　　8.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依居间报酬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居间报酬。 第 9条 转委托禁止

　　9.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进行转委托予任何第三人。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10.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所受之全部损失。 10.2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构成双方之间雇佣和被雇佣或代表和被代表的授权关系，乙方亦不得对外宣称与甲方存在相同或类似关系。双方为便于开展业务合作，相互间提供的名片、文件或针对具体项目出具的书面文件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用，不得滥用;否则，由违反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采取协商解

　　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若不愿协商、调解或者经协商、调解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费用由乙方负担。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2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在平等协商，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本于诚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服务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合同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负责担。

　　第三：\_\_\_\_\_\_\_\_\_\_\_\_\_\_\_\_\_鉴于合同未能履行是由于客观经济形势变迁造成的，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退还乙方已经交纳的甲方\_\_\_\_\_万元;待\_\_\_\_\_\_\_\_\_\_\_\_\_\_\_完成计量结算后(\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纳甲方\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第四、甲乙双方都保留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权利，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寻求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在诉讼过程中，本协议将不利于违约方的解释。

　　第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0**

　　甲方： 乙方：

　　甲方因 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

　　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 3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人民币。

　　甲方： 乙方：河北陆港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 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河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

　　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 3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人民币。

　　河北陆港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河北陆港律师事务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1**

　　甲方：

　　乙方：

　　甲方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及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对甲方业务经营及管理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协议、章程及商务信函等;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为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6)处理企业内部劳动纠纷，为甲方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法：

　　(1)采取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

　　(2)列席甲方相关法律事务会议，并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3)草拟、审核、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4)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有关审核、论证、谈判、签约等工作;

　　(5)根据甲方委托发表律师声明及律师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6)为甲方各类合同的签订及有关活动提供律师见证;

　　(7)根据甲方的授权，以代理律师身份参与调解、仲裁、诉讼及其它重大法律事务等活动，收费方式参照“费用及支付方式”第(2)条。

　　(8)甲方要求的其他有效工作方式。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经甲方同意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每年缴纳律师费人民币\_\_\_\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参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七、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八、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九、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安排。

　　十、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十二、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3 / 4页

　　十三、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式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年。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2**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股票发行上市事务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篇33**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1、乙方在乙方办公地为甲方审查购房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2、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视谈判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3、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差旅费\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